20181219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食字第 1071303489 號

修正「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時中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餐館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餐館有關之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 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 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 原因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為之。

非屬前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申請本部審查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再利用。

- 第 十六 條 事業廢棄物除許可文件另有規定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 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 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第 十七 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 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量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間。

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第 十八 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種類、名稱、再利用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 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依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式及檢測結果作 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前四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 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 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未符合許可 文件內容規定。
 - 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 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者,本部得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

前二項經令停止收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全文二十五條,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 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暨一百零七年一月 八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為文字 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已針對廚餘及廢食用 油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方式予以統一規範,爰刪除 本辦法之附表,並修正涉及該附表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紀錄保存年限為三年, 修正第十八條第五項有關紀錄應保存年限之規定,自五年改為三 年,併同修正第十七條,使其年限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四、新增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樣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修正之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

-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 條第五項以衛生福 利部 (以下簡稱本 部)為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餐館業,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與餐館有 關之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 其事業廢棄物自行 或送往再利用機構 作為原料、添加 物、材料、燃料、 工程填料、土地改 良或經本部認定之 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 事收受事業廢棄物 進行再利用,且經 政府機關登記有案 或依法律規定免辦 理登記之農工商廠 (場)。
- 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 用;非屬公告之事業, 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 用。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

- 條第四項以衛生福 利部(以下簡稱本 部)為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餐館業,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與餐館有 關之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 其事業廢棄物自行 或送往再利用機構 作為原料、添加 物、材料、燃料、 工程填料、土地改 良或經本部認定之 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 事收受事業廢棄物 進行再利用,且經 政府機關登記有案 或依法律規定免辦 理登記之農工商廠 (場)。

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 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 用;非屬公告之事業, 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 用。

配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 第二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 項,爰調整第一款文字。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 布施行之「共通性事業廢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本 辨法附表列舉之廚餘及廢 食用油等兩項廢棄物種類 及管理方式已被納入前述 辦法附表, 爰配合刪除本 辨法附表及第二項,其下

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 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 得暫停其再利用;原因 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 用。

事業廢棄物依中央 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 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 定之管理方式為之。

非屬前項事業廢棄 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 應申請本部審查取得許 可文件後,始得再利用。

事業及再利用機 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 進行再利用; 其種類及 管理方式,如附表。

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有污染環境或食品 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 得暫停其再利用;原因 消滅時,始得准其再利 用。

事業廢棄物依其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 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為 之。

非屬第二項及前項 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 方式者,應申請本部審 查取得許可文件後,始 得再利用。

項次遞次變更;修正現行 構,得依餐館業事業廢 | 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文 字。其他之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用途,仍應依本辦法 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再 利用。

- 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 許可文件另有規定外, 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 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 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 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 為清除。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 除許可證之公民營 清除機構清除。
 - 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 廢棄物,不得混合 清除。
- 第十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 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

- 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 附表或許可文件另有規 定外,其送往再利用機 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 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 為清除。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 除許可證之公民營 清除機構清除。
 - 四、不具相容性之事業 廢棄物,不得混合 清除。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 布施行之「共通性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 配合删除附表,並修正相 關文字。

第十七條 事業於委託清 配合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五 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 項紀錄保存年限自五年改 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 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 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 三年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 類、成分及清除量 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 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間。
- 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 時,尚未清除、再 利用之廢棄物處置 方式。
- 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 施。

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 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 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 五年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 類、成分及清除量 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 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間。
- 四、因故無法繼續運作 時,尚未清除、再 利用之廢棄物處置 方式。

五、突發事件之應變措 施。 為三年,爰修正第一項紀 錄保存年限,使其年限一 致。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 廢棄物清除日期、種 類、名稱、再利用數量、 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 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 期、種類、名稱、數量、 再利用用途、事業名 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 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 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 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依許可 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 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 式及檢測結果作成紀 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 作為紀錄。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 廢棄物清除日期、種 類、名稱、再利用數量、 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 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 期、種類、名稱、數量、 再利用用途、事業名 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 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 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 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依<u>附表</u>規定或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式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發布施行之「共通 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爰配合刪 除附表,並修正相關 文字。
- 二、修正第五項紀錄保存 年限,自五年改為三 年,使其與「共通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規定一致。

前四項紀錄,應至 少保存三年;必要時, 本部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 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 相關憑證。

前四項紀錄,應至 少保存五年;必要時, 本部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 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 相關憑證。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 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 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 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再利 用作業期程或再利 用產品,未符合許 可文件內容規定。
 - 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 明、未符合許可文 件內容、相關國家 標準、國際標準或 該產品之相關使用 規定。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 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 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 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 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 物進廠。

前二項經令停止收 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 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 後,始得恢復收受。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 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 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 棄物進廠,並令其限期 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或產品 未符合附表管理方 規定。
 - 二、廠內無具備附表管 理方式規定應有之 設備。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 明、未符合許可文 | 件內容、相關國家 標準、國際標準或 該產品之相關使用 規定。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 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 以外之違反法規情形 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 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 物進廠。

前二項經令停止收 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 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 後,始得恢復收受。

- 署發布施行之「共通 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爰配合刪 除附表,並修正相關 文字,删除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其下款次 遞次變更。
- 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二、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 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 布之「經濟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 法」,為強化再利用管 理措施,新增本部得 今再利用機構停止收 受廢棄物之樣態,爰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 字。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 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 均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修正之條文

一日施行。	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删除)	(附表如附)	一、本表刪除。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
		布施行之「共通性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之附表,已針
		對廚餘及廢食用油等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之管理方式予以
		統一規範,且依共通
		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略
		以: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或管理方式,有關附
		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
		式之規定,不再適
		用。爰本辦法配合刪
		除附表。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應遵行事項	説明
編號一: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餐館業產生之	廚餘可行再利用之來源、用途、再利
	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	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運作管理之規
廚餘	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定。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	
	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	
	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	
	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	
	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	
	堆肥場。主要產品為有機質	
	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	
	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其	
	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應	
	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	
	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	
	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	
	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	
	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	
	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	
	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	
	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	

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 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 源,未登載廚餘者,不得將 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 料。

四、運作管理:

-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二)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時,應 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 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 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 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 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時,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 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 物混合清除。
-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 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 規定辦理。
-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 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 之相關使用規定。
- (六)廚餘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 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 品原料。

編號二:

廢食用油

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餐館業 廢食用油可行再利用之來源、用途、 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運作管理 之規定。

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 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掺配用之 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 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 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掺配用之脂肪酸甲酯或生質柴油。
-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 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 掺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 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 (一)廢食用油送往再利用機構再 利用前之清除,應由事業或 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 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之規定。
- (三)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 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 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 之石油煉製業為限。
-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 理。

-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 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 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六)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